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詹惟翔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11582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214914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FDA藥字第1028002982號函及國健教字第1020700284號函影本

理 事 長	常 務 理 事	常 務 監 事
總 幹 事	書 經 手 人	
	王筑君	3/28

主旨：有關藥局賣菸有違促進健康宗旨乙事，惠請 貴公會轉知並督導所屬會員應遵循衛生相關法規規定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2年3月21日FDA藥字第1028002982號函轉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02年2月25日國健教字第10207002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表示接獲舉報有藥局涉販售菸品情事，本局將持續就轄區藥局、藥房進行實地查核，請 貴公會加強宣導教育並輔導各相關會員自律，避免因販售菸品影響藥師之專業形象，並維護民眾健康安全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西 京 集 錄